

臺東縣成功鎮零九一七及零九一八震災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訂定

- 第一條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核發本鎮居民因受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地震(以下簡稱本地震)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之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核發對象，係以「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受災戶，且設籍於本鎮或有居住事實，並為受損住屋所有權人或其家屬為限。
前項住屋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本所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牆面、樑柱或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住屋之水塔、天花板、畜舍、倉庫、工寮、騎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或空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其他空間，及附屬設施或設備等動產，皆不得列入計算。
- 第四條 因本地震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本救助金，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建物所有權狀或可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影本。
四、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受災照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六、未設籍於本鎮者，應檢附實際居住證明。
七、住屋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 第六條 第二條之核發對象本人於核發期間死亡者，其具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而獲取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二、提供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而獲得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三、同戶或同址重複申領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未依本辦法規定內容或期限提出申請或繳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